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5）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4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9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